《傳說對決》賽事規章

一、總綱

- 1. 本賽事比賽遊戲為《傳說對決》,比賽使用之遊戲版本為正式服遊戲當前版本。
- 2. 本賽事比賽項目為 5 v 5 正規賽 。
- 3. 本賽事參加對象為全中華民國之國民,選手使用個人帳號,如為 Guest 帳號需先 綁定 Garena 或 Facebook 帳號。
- 4. 本次賽事各比賽項目隊伍上限為 128 隊,每隊至少五人,最多六人(候補一名), 報名後不得更改名單。
- 5. 若資格不符或資料有誤將會影響參賽資格與獲獎權益,請於報名前務必確認資料是否正確,比賽期間將不受理資料更動的申請。必要時主辦單位得要求選手出示身分證。
- 6. 若參賽隊伍的選手因個人因素無法參賽或帳號違反規範而遭禁賽,導致該隊可參賽人數不足五名,則該隊將喪失比賽資格,不得遞補選手。

二、5 v 5 正規賽規則

- 1. 比賽使用正式服遊戲當前版本之《傳說對決》。
- 2. 比賽模式為自訂對戰 5 v 5 競賽模式,藍、紅方由主辦單位決定,隨各階段賽程公布。
- 3. 由系統判定比賽勝負。
- 4. 賽事期間登錄為職業選手之玩家不得參加比賽。
- 5. 每隊至少5名選手,最多可以登錄6名選手(5名參賽選手及1名候補),選手ID經報名後不得更改。未登錄於選手名單之選手不得出賽。各隊隊員名單繳交後不可更改名單內容。
- 6. 線下賽請雙方隊伍於指定時間前 10 分鐘至指定對戰桌報到,並由藍方開啟對戰房, 若因遇改版或更新無法準時進入對戰房者,視同遲到處理。

三、賽事制度

1. 本賽事採全程線下賽。

- 2. 從 128 強賽至 32 強賽皆進行單淘汰賽 (BO1),16 強賽及 8 強賽進行單淘汰賽 (BO3),四強賽、季殿賽與冠亞賽採單淘汰 (BO5)。
- 3. 所有比賽相關配備選手須自行準備。
- 4. 選手準備之配備如於賽事期間故障、損壞,應自行更換配備,不得以此為由要求延期比賽或中止比賽。
- 5. 配備及網路連線狀況請選手於比賽前自行試用及調整。

四、其他規定

- 1. 觀察者模式:禁止開啟觀察者模式,除參賽選手及裁判之外,一律不得進入觀察對 戰,候補選手亦同。
- 2. 比賽進行時,參賽選手不可私自實況直播,如遭檢舉則取消該隊資格。
- 3. 斷線處理:
 - (1)如在對戰開始3分鐘內未發生首殺且雙方選手有一人發生斷線狀況,裁判有權判定比賽重新開始。
 - (2)比賽開始3分鐘後發生斷線狀況,比賽照常進行。請斷線玩家儘快回復連線, 回到遊戲中。
 - (3)如裁判判定選手故意離開遊戲,比賽照常進行。
 - (4)請選手若有異議,請當下告知裁判,交由裁判定奪。

4. 不正當比賽行為:

- (1)使用任何外掛程式(如開啟全地圖)故意製造斷線 ,或使用不符合 賽規則的遊戲設定或 Bug。
- (2)比賽進行中不允許任何非必要的聊天行為,如發送挑釁用語、任何違反運動家 精神的行為、由裁判認定任何不正當的訊息、明顯地讓對手贏得比賽等。
- (3)任何選手被發現進行不公平或不正當比賽時,當事選手在經過裁判慎重裁決的情況下,將收到警告或判為輸方的處罰。在特別嚴重的情況下,將被取消比賽 資格。
- 5. 每位參賽者僅可代表一隊出賽,不得重複參賽。
- 6. 判決爭議由裁判判決為準。

- 7. 主辦單位擁有賽事最終保留、變更、修改、獎勵發送等之權利,若因遇不可抗力之 因素,賽事將有延後舉辦或取消之可能,若有異動皆以主辦單位說明為準。
- 8. 賽事因不可抗力之特殊原因無法進行時,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、終止、修改或暫 停本賽事。
- 參加賽事之選手視同承認本賽事規章之效力,如有未盡事宜,主辦單位保留修改、
 終止、變更活動內容細節之權利,且不另行通知。
- 10. 本賽事各項辦法及規定,以主辦單位公告為準。